

## 诚信参评承诺书（参评人员）

我就参评本届长江韬奋奖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按照《第十七届长江韬奋奖评选办法》规定参加评选。对本人事迹材料以及《推荐表》等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检查确认。

二、申报材料不存在造假、失实、拔高、虚报、篡改等情况，不存在未按规定程序参评情况，不存在推荐单位、报送单位和本人等有请客吃饭、送礼、“拉选票”等贿赂行为，不存在其他违反《评选办法》的问题。

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我愿按照《评选办法》有关规定承担全部责任，接受省记协对我的处罚。

承诺人(签名)

2022年4月24日